

## 捐款者姓名不公開聲明書

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除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，財團法人須主動公開捐贈者之姓名及捐款金額。若您不希望公布姓名，請撥冗填寫此聲明書以表示不同意將本人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

立聲明書人： ( 簽章 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※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(獎)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填妥聲明書後，請郵寄、傳真或掃描 E-mail 至：

地址：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30 號 14 樓之 3 鄭豐喜基金會收

傳真：02-2768-7345 電話：02-2753-2341

E-mail：cfhorgtw@gmail.com